

復審人 蔡維強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53790 號復審決定，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 2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3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經法務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 101 年 6 月 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101115680 號函（下稱撤銷假釋處分）核予撤銷假釋，復審人不服撤銷假釋處分而提起復審，案經本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53790 號復審決定不受理，決定書並依法送達復審人。復審人不服復審之決定，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